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517號

聲請人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

法定代理人 許勝雄

送達代收人：李昊沅律師

相對人 好食一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游期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補助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參仟貳佰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補助款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6781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，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訴訟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聲請人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3,200元，故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3,200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張軒豪